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174—2021

代替 RB/T 174—201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 专业要求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forensic units

2021-11-04 发布

2022-01-01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
行业标准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
专业要求

RB/T 174—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2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3657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RB/T 174—2018《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专业要求》，本文件与 RB/T 174—2018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除了原标准 4.1 公正性、4.2 保密性、4.3 组织、4.7 服务客户、4.8 纠正措施等条款；
- 4.1 为原 4.10 鉴定机构的人员；
- 4.2 为原 4.11 培训和考核；
- 4.3 为原 4.12 鉴定机构的设施和环境；
- 4.4 为原 4.14 仪器设备；
- 4.5 为原 4.5 分包和 4.6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 4.6 为原 4.4 委托受理；
- 4.7 为原 4.13 鉴定方法；
- 4.8 为原 4.15 抽样/取样；
- 4.9 为原 4.16 检材/样品的处置；
- 4.10 为原 4.9 检验记录；
- 4.11 为原 4.17 鉴定结果质量的保证；
- 4.12 为原 4.18 鉴定文书。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八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丹舟、王彦斌、鹿阳、高俊薇、肖良、冯涛、陈忆九、翟晓飞、刘冰、权养科、杨旭、张大明、施少培、李晓平、任春香。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 专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鉴定机构在人员、培训和考核、设施和环境、仪器设备、外部服务、委托受理、鉴定方法、抽样/取样、检材/样本的处置、记录/档案、确保结果的有效性、鉴定文书方面的专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电子数据鉴定、法医物证 DNA 鉴定、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法医毒物分析和毒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的鉴定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RB/T 198—2021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JJF 1001—2011 和 RB/T 198—202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专业要求

4.1 人员

4.1.1 鉴定机构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鉴定人资格的规定，满足各鉴定领域对鉴定人、授权签字人、在培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外部专家等的具体要求。

4.1.2 鉴定机构每个鉴定专业应至少具有 3 名长期聘用的专职鉴定人。

4.1.3 鉴定机构应在 5 年内对每一名鉴定人员的能力进行重新确认。

4.1.4 鉴定机构的在培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和外部专家不应从事鉴定结果分析、结果报告、报告审核和批准等关键性工作。

4.1.5 鉴定机构应每 2 年对鉴定人及参与鉴定工作的人员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见证，见证应结合岗位工作内容，并保存记录。

4.1.6 各专业领域授权签字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数据鉴定领域授权签字人应在获得鉴定人资格证书后在本鉴定专业连续从业 2 年（含）以上（或依法从事电子数据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工作 7 年以上），并具有本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